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5次会议
1995年10月11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穆萨乌拉先生 (肯尼亚)

目 录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续)

听询请愿人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续)*

议程项目88：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

* 合并审议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Distr. GENERAL
A/C.4/50/SR.5
3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续）（A/50/23（第五部分，第九章；第六部分，第十章）；A/AC.109/2012、2013和Corr.1和Add.1、2014、2015和Add.1、2016和Add.1、2017和Add.1、2018、2019和Add.1、2020和Add.1、2021-2023、2025、2028、2029和Add.1、2030；S/1995/240和Add.1、404、779）

听询请愿人

西撒哈拉问题（A/C.4/50/4/Add.2）

1. 科雷尔先生（法律顾问）* 根据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就A/C.4/50/Add.2号文件内弗兰克·鲁迪先生的听询请求发表了一项法律意见。
2. 为了对该问题发表意见，首先必须研究《工作人员条例》的一项规定。大会为规定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和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制订一套规则，这是其中的一部分。

《工作人员条例》1.5规定：

“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得未经公布的消息，除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内或经秘书长准许外，不得告知任何人。无论何时，工作人员都不得利用这种消息谋取私利。这些义务不因脱离秘书处而终止。”

* 应主席请求，简要记录全文载录这项发言。

3. 秘书长注意到鲁迪先生要求以其前职位的身份，即曾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副主席的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身份发言，内容涉及他所服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因此，秘书长明白请求必然与鲁迪先生以前作为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职位及未予公布的资料和/或消息有关。应顺便指出，有关西撒特派团活动的材料广泛见诸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内。

4. 秘书长根据上述因素评价了鲁迪先生的请求并决定不批准已离职的高级工作人员鲁迪先生就其以前工作涉及的领域向一个大会委员会发言。他显然将利用从这个领域所得到的经验。原则上，秘书长向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提出秘书处的正式观点，不会批准现任或已离职工作人员向这些机构提出个人的印象、意见或经验。《工作人员条例》1.5授权秘书长作出这种决定。

5. 根据该项决定，鲁迪先生应委员会邀请出席将构成鲁迪先生违反《工作人员条例》1.5的行为。秘书长深信第四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将根据上述各点和考虑到必须执行大会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对此问题进行审议。

6. ZAHID先生（摩洛哥）感谢法律顾问和秘书长对弗兰克·鲁迪先生以请愿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所给予的关注。他对法律顾问的建议感到满意，并说摩洛哥对问题采取的立场是支持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5。在这方面，其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任何提案，包括阿尔及利亚的提案，如果这将导致违反大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建议不让弗兰克·鲁迪先生向委员会发言作证。阿尔及利亚的提案有违《宪章》规定。他深信每个代表团都会投票反对这种提案。为确保法理的胜利，各国应投票否决提案，表示他们支持秘书长，支持他为和平与发展所作出的努力。

7. 他指出鲁迪先生在联合国工作，担任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副主席。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涉嫌违章行为和管理失当问题的调查报告（A/49/884，第34段）所指出，鲁迪先生提出指控的主要诱因是合同不获延长，怀恨在心。这些情绪促使他作出打击西撒特派团声誉的指控。关于埃里克·延森先生，他引用报告的结论

说，“现任副特别代表深受敬重，他的谈判手腕及当事各方对他的信任普遍得到好评”（同上，第34段）。鉴于是非分明，他促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撤回让鲁迪先生在委员会上发言的要求。

8.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询问法律顾问，要求知道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历史上是否有任何先例，在同样情况下作出决定，以这个或那个理由不允许退职联合国官员向委员会成员发言。应该了解究竟法律顾问的发言是以大会主要机关以前在同样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为根据，还是首次在本组织历史上援用《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法律顾问还应说明以前曾否就违反《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的行为在联合国行政法庭对任何现任或退职工作人员提起纪律程序。他也想进一步了解联合国秘书处就批准其官员向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发表意见所采用的程序细节，和有没有适用这些程序于当前的事情，在鲁迪先生向美国参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作证的时候。此外，《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提到未经公布的消息的问题。他不知道秘书长关于西撒特派团活动的定期报告的内容究竟算不算是经公布的消息。

9. 科雷尔先生（法律顾问）说，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所有问题将反映于简要记录。他着重指出，法律事务厅在编写法律意见时做了大量研究并周详考虑到一切有关方面。

10.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成员必须作出一项具有多重要性的决定。这项决定将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方面，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联合国的威望，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公众对联合国的态度，因为问题涉及一名代表美国参加西撒特派团的美国公民。

11. 鲁迪先生既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是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副主席，不可能假定他将以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身份而不是以美国代表身份在委员会发言。委员会必须本着诚意和常理而不是根据从几份文件内挑出来的事实作出决定。因此，必须让鲁迪先生有机会向委员会成员发表其意见。

12. 法律事务厅口头提出的法律意见有违提出这种意见的习惯做法，尤其是这

种意见一般都提到先例。没有对目前这件事提出任何先例，因为根本没有前例可援。此外，法律事务厅从来没有对一个问题采取任何一方的立场。它不应扮演裁判的角色，因为只有委员会才可以发挥裁判的职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问题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三个方面：法律、道德和政治。然而，法律意见仅考虑到法律方面。

13. 例如，秘书处代表在法律意见内提到《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应该从工作人员有义务以联合国的利益为其行为的唯一准则这个角度来理解该条例。条例涉及整个联合国，也就是包括事实上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和对职权任务和方案作出决定的大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大会绝对不是与秘书处没有关系的机构，因为秘书处服务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利益。因此，不可能因适用一项酌处权规定而损及大会这样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利益。这个不幸的错误可能使人以为秘书处有不可告知 大会的秘密，虽然这个假定荒唐无稽，极端不智。《工作人员条例》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不应以它管制联合国主要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相反，这种关系必须以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为依据。许多大会决议，包括本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大会决议，要求掌握对审议非殖民化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消息的人士向委员会和/或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提供这些消息。此外，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退职联合国工作人员就纳米比亚问题向大会主要委员会作证的先例达几十起之多。这是他问法律顾问，秘书处在编写其意见时曾否查核事例的理由。

14. 此外，安全理事会一向有听取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退职工作人员的汇报的惯例，且在其暂行议事规则，特别是第39条反映这一点。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从不考虑应邀向其提供资料的工作人员曾担任或现任何职。大会没有道理不能同安全理事会一样灵活行事。

15. 回到《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的问题，他说该条例涉及未经公布的消息，但就目前审议一事而言，各种出版物有关西撒哈拉的资料多如牛毛，新闻界可利用大量各个机关提供的材料，即使从来没有在西撒特派团内工作和从来没有涉足西撒哈

拉的听询人也可以不依赖任何未经公布的消息来发表中肯的意见。

16. 从道德角度来看，不应将《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5解释为一种“禁制言论规则”，因为这不符联合国追求的崇高目标。如果对该条例作字面意义的解释，联合国工作人员认为主席将因身为在职工作人员而不能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工作人员的立场，尽管这是长期以来的惯例。

17. 至于政治问题方面，毫无疑问，委员会成员没有获得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一切必要资料。在这个方面，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和领土人民负有特殊责任，必须确保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每年派出大批特派团到全球各地的非自治领土，但最后一次派遣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却是1975年的事。然而，真相是掩盖不了的，事实必然会公诸于世。人权监测、欧洲议会、持各种不同观点的记者，及现任和退职的西撒特派团成员均透露了实情。他认为，秘书处不应使人以为目前这件事涉及一些秘密资料，在西撒哈拉周围筑起一道围墙，不让人作任何讨论。最后，他要求将允许鲁迪先生在委员会发言的问题付诸表决。

18.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请求听询问题(A/C.4/50/4/Add.2号文件)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19. 提案以38票对32票，20票弃权被否决。

20. COUNTRY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考虑到委员会过去总是让请愿人有机会发言的做法，而且鲁迪先生已经在多个公开论坛就此问题发言，美国代表团认为让鲁迪先生有机会以请愿人身份向委员会发言对本组织应有好处。

21. PEREZ-GRIFFO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鉴于鲁迪先生未根据《工作人员条例》规定获得秘书长的授权，西班牙代表团决定依照法律意见行事，投票反对提案，以避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不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希望决定不会成为先例。

22. JELE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非常重视言论自由民主原则的实施，并指出以前曾有个别人士以私人请愿人身份就南非问题发言。

23. MAWHINNEY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非常重视行使言论自由，但在这件事上，她觉得有必要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

24. ZAHID先生(摩洛哥)感谢委员会成员极其认真地公平处理刚才表决的问题。表决结果再次证实会员国对维护整个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的威望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25. CORA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面对的选择很困难，它投票反对阿尔及利亚的提案只是因为它觉得审议中的事情有必要避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续)(A/50/23(第五部分)，第九章，(第六部分)，第十章；A/AC.109/2012、2013和Corr.1和Add.1、2014、2015和Add.1、2016和Add.1、2017和Add.1、2018、

2019和Add.1、2020和Add.1、2021-2023、2025、2028、2029和Add.1、2030; S/1995/240和Add.1、404、779)

议程项目88：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况(续)(A/50/23(第四部分),第八章,A/50/458)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A/50/23(第三部分),第五章)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A/50/23,(第四部分),第七章、A/50/212和Add.1; A/AC.109/L.1838; E/1995/85)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50/3,第五章,C节)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A/50/481)

26. ODHIAMBO先生(肯尼亚)提到西撒哈拉问题,回顾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在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下拟定的解决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和809(1993)号决议。虽然选民登记受到拖延,且最近取得的进展有限,但肯尼亚深信撤出西撒特派团只会使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恶化。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直至希望达到的目的实现时为止。

27. PHANIT先生(泰国)说,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是不可取代的,因此泰国认为符合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的一切自决办法都是合法的。但为完成非殖民化进程而作出的努力也必须有灵活性和切合实际。泰国深信非殖民化进程必须以适当的政治措施配合有效的经济发展努力,因此,为了确保自决权利,必须促进均衡的经济发展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自给自足。与此同时,教育和以人为中心的发

展也关系到非殖民化的充分实现。因此，泰国愿意根据非自治领土的邀请通过泰国国际合作方案提供援助。该方案向几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

28. 他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取得和传播非自治领土的资讯。在这方面，泰国促请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非自治领土收集第一手资料。这将有助于促进非殖民化进程。

29. MARTINS FELICIO先生(巴西)指出联合国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正在进行中，不应该因为非自治领土数目不多而认为这些领土的重要性减少。近年来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想应该办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不过，特别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保持不变：即促进非殖民化进程直至全面完成为止；扩大非自治领土的政治和经济基础使它们能够充分而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包括选择独立；收集和传播关于领土的最新资料。

30. 巴西代表团再次强调必须确保非自治领土具有稳健的经济结构，使它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在领土内规划任何经济活动时必须考虑到领土人民的需要和利益，确保这些活动不致损害其环境或文化遗产。

31. 关于军事设施继续存在非自治领土内的问题，他说这些基地的存在构成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大障碍，尤其是在目前和平与合作的情况大为好转的形势下。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赞扬加拿大政府在1994年关闭其百慕大基地，并高兴地获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计划在本年度关闭各自在百慕大的空军和海军基地。

32. 巴西欢迎作为包括各方参与的东帝汶内部对话的部分工作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展示的积极和建设性气氛，并认为支持独立的东帝汶人同印度尼西亚当局应继续直接进行接触。巴西代表团深信本届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巴西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巴西代表团赞扬新西兰政府决定遵从托克劳人民确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

愿望。

33. 何亚非先生(中国): 联合国取得了一些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最重要成就之一就是大批殖民地实现了独立,尤其是1960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后,非殖化进程加快。但非殖民化进程并没有完全结束,世界上仍有十几块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特委会必须积极努力,加速非殖民化进程,以实现二十一世纪非殖民化的伟大目标。

34. 我们一直认为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民族利益决定其政治地位,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和维护。无论这些非自治领土在地理位置、领土面积、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方面有何特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每一个决议都应符合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根本利益。任何国家都无权在这些领土上派驻军队,建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所有在非自治领土活动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应当充分照顾并尊重当地人民的利益和意愿,他们的经济活动应当有利于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各管理国有义务同非殖民化特委会合作,并且按照当地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促进这些领土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为当地人民行使自决权创造条件。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应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更加重视这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合理愿望和要求,继续为最终结束殖民主义进行不懈的努力。

35. NÚÑEZ MOSQUERA先生(古巴)说,古巴拒斥以前提出,现在再次拿出来的论调,即在审议非自治领土问题时应考虑到领土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寡。这是不能接受的歧视性论点。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领土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是必须普遍遵守的原则,不因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或自然资源而受到影响。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各方必须认识到有必要继续进行斗争,铲除殖民主义的残余痕迹。

36. 古巴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外国势力追求经济和军事目标继续不利地影响非殖民化进程,对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造成严重的障碍。最重要的

是，管理国必须采取必要行政措施确保它们负责的领土经济稳定，而且它们应执行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确保领土人民可以不受任何压力，自由作出决定。

37. 联合国各项文件都以自决权利为主题，但仍然有人企图将独立权利原则置之不理，这是不能容忍的。试图通过种种公式和词藻歪曲自决权利，令人以为可以在讨论自决问题时避而不谈受到殖民主义统治的人民的问题，这也是不能接受的。

38. 某些大国对彻底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斗争继续横加阻挠。必须采取明确措施，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协助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所进行的有效工作。

39. 对于与联合国视察团合作的问题，管理国应该采取开放态度，使视察团可以实地评价每个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的真实意愿和愿望。如果缺乏某个领土的资料，视察团是有助于推动非殖民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40. AL-HAASSAN先生(阿曼)说，自从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以来，世界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很多国家实现独立，行使其自决权利。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概念才可以成为事实。因此，非殖民化委员会必须予以保持，不将其职权范围限制于岛屿或小领土。老一套的殖民主义已不复存在。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反映这方面和其他方面所发生的变化。譬如，根据委员会在非殖民化事务方面拥有大量经验的情况，应该可以在其现有职权以外另外指派新的任务，使委员会得以定期审议新出现的问题。

41. 管理国有义务想办法使尚未行使自决权的国家就其政治和经济地位作出决定。根据各项有关决议，管理国应该确定办法，一视同仁地提高领土人民生活水平和尊重领土人民的利益。此外，必须赞扬管理国为提高其管理领土的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在非殖民化委员会和管理国的关系方面，对话和共同努力是最能够消除分歧和达成协议的办法。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表示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合作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并将加强委员会活动的效力。

42. IZQUIERDO先生(厄瓜多尔)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说，联合国在其存在的

50年中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成效卓著。但有些国家和人民仍然无法根据有关大会决议充分实现自决权利或自由选择自己的前途。第四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非殖民化进程尽快结束。

43.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大大帮助了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它仍然可以根据前几年发生的改变化改进工作和扩大工作范围，并同时继续按照大会的决议和委员会自己的决定执行其基本职务。

44. 在收集委员会负责的领土的人民意愿方面，利用视察团是最有利于收集第一手资料的办法。在这个问题上，应赞扬新西兰的典范作用，该国向前往托克劳的视察团给予最有效的合作。其他管理国应仿效这个榜样。

45. 关于西萨哈拉问题，国际社会希望解决计划可以尽快执行，身份查验委员会顺利完成其工作将使领土的公民投票可如期举行。关于东帝汶问题，厄瓜多尔欢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在秘书长赞助下举行会谈，取得积极的进展。

46. 关于拉丁美洲的问题，他希望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最近改善双边关系将可以带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岛主权问题的办法。

47. 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冷战结束后，对抗已经为和平与合作所取代，现在应该将非自治领土及邻近区域定为不得试验、部署或储存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48. ALVAREZ先生(乌拉圭)说，1994年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帕劳独立后，托管理事会的工作即告完成，这不仅意味着本组织的非殖民化活动应予改组，而且也意味着其管理“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的国家应采取果断行动。在联合国存在的50年中，乌拉圭一贯奉行大力支持各国人民自决原则的政策。

49. 在这种情况下，应对几个议程项目作出评论。第一，乌拉圭呼吁西撒哈拉冲突各方作出最大努力，充分执行解决计划，从而使关于该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公民投票最终得以进行。为此目的，乌拉圭迫切呼吁秘书长及其代表继续谈判，使身份查验

进程可尽快按照原订解决计划执行。应设法完成该项工作，以避免任何可能导致联合国撤离该区域或重新爆发冲突的行动。

50. 关于托克劳问题，乌拉圭欢迎确定领土地位的进程将加快完成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管理国新西兰采取的态度，允许视察团在托克劳进行其工作，以及新西兰当局同领土人民的合作，均应给予高度的赞扬。

51.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向当事各方提供实行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不排除任何选择，并将确保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有权按照《马蒂尼翁协议》掌握自己的命运。

52.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乌拉圭代表团欢迎达成谅解，以根据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实际解决问题。

53.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前夕，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使这个庆典具有特殊历史意义。委员会齐心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价值和原则，这是其工作的基础，并使委员会得以保证在公元2000年以前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不懈地作出了果断的努力，导致在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即各国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阿尔及利亚对自己的解放战争及为结束非殖民化进程而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宣传的重大使命特别感到自豪。

54. 西撒哈拉人民的问题自然也是类似的问题。拟订的解决计划旨在实现其自决权利，使人们切实感到有希望通过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在该非洲地区建立稳定的和平。

55. 该计划已议定达四年之久，但其执行工作却遇到重重障碍和困难；自从查验进程受到的阻碍尤为严重。进程受到各种旨在改变其性质的诡计的干扰，而且其结果因安置大批非土著人在领土内定居而受到影响。这个危险趋势的明显例子是，当事一方坚持身份查验委员会应审查180 000份要求列入选民名册的申请书。事实是，该数字比解决计划规定的选民数目超出达两倍之多，而计划只是提到增订1974年的

人口普查。他怀疑简单的“增订”，不论采用的报告制度为何，怎样可以将选民数目增加两倍。

56. 这显然是迫使联合国承认根本地改变西撒哈拉人口组成的企图；此外还可以各种办法破坏计划的其他基本要素。其他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包括国际法的约束性规范受到破坏，有的时候这就在西撒特派团代表眼前发生，另一个问题是公民投票举行后的监管和控制这个棘手问题尚未经周详考虑。鉴于有人公平承认，如果主张独立的人得胜，他们将拒不接受结果，这一点尤其令人感到关注。

57. 在这种情况下更加有必要根据西撒哈拉人民和国际社会接受的条件保障他们的自决权利。西撒特派团遇到的困难说明，所有机构必须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加提高警惕，当事各方必须建立信任和有效合作的气氛。为此目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必须恢复直接认真对话，以加速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方面。

58. 阿尔及利亚对妨碍在西撒哈拉建立公平与持久和平的事件深表关注。它留意安全理事会因《解决计划》迟迟未执行而越来越不耐烦的态度，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提到撤出西撒特派团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重申，联合国不应背弃以前作出的承诺，因为这只会导致政治真空的出现。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促请委员会成员尽量发挥其政治力量，确保西撒哈拉人民充分而有效地实行自决。

59.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就非殖民化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使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成功地创造机会，使世界各地的十多块领土的数以亿计人民得以改变地位，实现彻底自治。另一方面，现在在这些决议内使用诸如奴役、压迫和剥削等字眼，及提到消除殖民主义等概念适用于领土无异是无视这些领土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在过去35年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

60. 多数领土的人民认识到，独立不是实现充分自治的唯一方法。除了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列举的办法以外，领土人民现在还有一系列其他途径可以选择。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应承认此一事实。

61. 多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自觉地采用一些概念和民主方式，保留随时通过民主进程和按照其特定宪政进程改变领土地位的权利。应尊重他们作出的选择，而且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应反映实际情况。这将减少非自治领土的数目。为了提高效率，委员会应考虑是否要直接听取来自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人的发言，和应否停止通过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30多年前设立特别委员会时的情况与现在已大不相同。

62. 非自治领土的社会经济问题同小岛屿国家所面对的问题如出一辙。这些问题并非源于殖民主义历史或殖民主义的存在，应可以通过同样的办法解决。委员会各项决议应反映这个事实。

63. 美国同意联合国视察团可有效评价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但应明确指出，视察团不一定适用于每个情况，事实上多数情况都不适用。美国也同意，就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举行全民投票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全民协商是确定领土人民意愿的一种可行办法。但美国认为，在有关决议内要求管理国通过全民协商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愿是不适当的，因为不是每个情况都必须进行这种协商。美国支持反映这些事实，同时不妨碍联合国审议这些领土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问题仍然是第四委员会应审议的问题。

64.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联合国在其存在的50年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和扩大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进行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深入研究联合国在这期间所实际取得的成就显示，一项最重要且有目共睹的工作成果是非殖民化进程的成功实现。自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后，80多个殖民地和领土先后赢得了独立，作为主权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65.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非殖民化进程仍未完成：还有一些领土未实现独立。这些领土多数为小岛屿领土，资源有限，人口稀少。但不应剥夺在这些领土内生活的人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确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6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措施使其工作合理化和改变其决议草案的形式，在决议内呼吁管理国参加委员会的工

作。特别委员会无法在没有管理国合作的情况下适当履行其工作。管理国应使特别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规定派遣视察团前往其管理领土收集资料。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由于管理国新西兰给予合作，托克劳人民得以选择与该国自由结合，因此，特别委员会已将托克劳问题从其议程上删除。应该由联合国预算拨出经费或者增加会员国的支助，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获得优先和支持。实施改革进程和削减支出与会议次数不应影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各专门机构也应提高协助非领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的效力。联合国最广泛地传播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四规定的各种可以为实现自治采取的办法对非殖民化进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国首先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国家，因为它深信必须充分执行非殖民化进程方可实现和平与稳定。目前的国际形势太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各国人民有机会实现独立和选择符合其利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政府形式。

下午1时5分散会